

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條件申請人資格調整

(一) 本案現階段申請人資格調整為：

1. 申請人財務能力資格：單一公司申請人者，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；合作聯盟者，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，合計應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；且其領銜成員之實收資本額，應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。
2. 申請人技術資格：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其中一項，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，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。

(1) 工程實績：

-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至少設有一座處理容量在150公噸/日以上（包含150公噸/日）之爐體。
- 前述爐體每爐須設有污染防制、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氣。
-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，前述爐體每爐應具有2年以上（包含2年）之正式運轉實績。

(2) 操作維護實績：

-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至少有1座處理容量在150公噸/日以上（包含150公噸/日）之爐體操作維護實績。
- 前述廢棄物熱處理法須兼具污染防制、廢熱回收鍋爐及發電設備。
- 至申請截止日前，操作維護實績須滿2年以上（包含2年）。

(二) 本案仍以招商文件最後簽核內容為主。